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收費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 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民政局。
- 三、本基準所定場地適用範圍,包括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之演講室、多功能資料室及戶外平臺。
- 四、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- 五、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六、 各場地之收入,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序號	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時段單位	場地使用費 (單位:新臺幣)	保證金 (單位:新臺幣)
1	演講室	80 人	上午時段: 08:30-12:30 下午時段: 13:30-17:30	1,400 元	2,000 元
2	多功能資料室	40 人	上午時段: 08:30-12:30 下午時段: 13:30-17:30	1,200 元	2,000 元
3	户外平臺	30 人	上午時段: 08:30-12:30 下午時段: 13:30-17:30	1,100 元	2,000 元

說明:

一、 使用時間單位:

- (一)開放使用日期為星期二至星期日。星期一、國定假日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休館。
- (二)場地使用費以「時段」計費,每1時段為4小時,未滿1時段 仍以1時段計算(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)。

二、 會館各場地使用用途:

(一)本場地優先提供非營利法人、人民團體、行政機關及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學校使用。

(二)活動內容須不違法,且不涉及營利、競選造勢活動、宗教及政治宣傳等行為,若有違法情事,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其法律責任。

三、 申請對象及期限:

- (一)非營利法人、人民團體、行政機關及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學校須 於使用日前90日起至使用日前7日提出申請,但經執行機關 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非屬以上團體及個人須於使用日前30日起至使用日前7日提 出申請,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四、 繳費期限:

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後,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完 竣,始完成申請使用手續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 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通知期限:

- (一)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,應於使用日前5日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(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,非投郵日)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規定或未通知者,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,因而致執行機關受有損害者,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退費方式:檢附保證金或場地使用費退還申請書,以及相關收據正本、帳戶影本或切結書正本等資料,並以掛號方式寄交執行機關辦理。